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冠伶
電話：04-7531877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446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4467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
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0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訂於111年1月24日至111年1月25日。(本案研習方式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，原則上採實體研習，若採線上時會通知連結網址，請注意行前公告)。
- 四、參加對象為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(無教師證資格)，包括儲備教師、大學生(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學生)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研習名額約90名。
- 五、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0年12月26日(日)上午9時至111年1

教務處 收文:110/12/08



1100003645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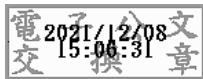
月2日下午17時，請連結<https://reurl.cc/Rb1xMn>報名，依優先錄取人員、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之，額滿為止(已參加過國小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18小時研習者可報名不同科目參加)。

六、全程參與者本府同意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，並頒發研習證明。

七、研習聯絡人：永靖國小輔導主任林季蓁04-8221812分機850，資料組長張麗君04-8221812分機85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(國小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向日葵學園、晨陽學園、喜樂之家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彰德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